附件2：

台州市地方标准《家庭图书分馆建设与服务规范》

编制说明

1. 项目背景
2. **基本情况**

倡导全民阅读是时代发展的要求，是提高国民素质的重要途径，已连续六年被写入国务院工作报告。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中“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大力推进均等化建设”和中央两办全民阅读“六进”（进家庭、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的要求，响应浙江省地方标准DB33/T 2011-2016《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中“县（含）及以上公共图书馆应建立普遍均等的公共图书馆服务体系，因地制宜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总分馆服务，总分馆体系内文献资源统一流通、统一检索、通借通还”。温岭市创新的家庭图书分馆建设模式，成为成功构建市、镇、村、家庭四级阅读服务体系的重要一环，成为打通全民阅读“最后一公里”的有效举措，成为助力乡村振兴的有效手段，截至目前共已建成400家。家庭图书分馆被台州市委办发文推广，被写入中国共产党温岭市第十四届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获图书馆界最高荣誉—首届中国公共图书馆创新创意征集推广活动最佳创新奖，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几十家主流媒体争相报道，中央电视台《记录东方》栏目拍摄专题纪录片。

**2、主要意义**

家庭图书分馆的建设阅读服务体系的创新，也是阅读服务模式的创新，更是阅读服务供给侧改革的创新。制订家庭图书分馆地方标准有利于在全台州市市域范围内统一推进家庭图书分馆建设，健全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发挥地区优势，打造地方特色创新项目，有利于提高家庭图书分馆的建设质量和竞争能力，同时也让标准更符合我市地方实际，有利于标准的贯彻执行。

1. 标准制定工作概况

**1、任务来源：**

本标准项目由温岭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提出，由台州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归口，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立项（见《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二批台州市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台市监标准〔2019〕3 号））。

**2、起草单位**

本标准的起草单位包括：温岭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3、主要工作过程**

为保证本标准的制定质量，标准内容切实可行，标准实施后能有效提升家庭图书分馆建设与服务水平，引领、规范家庭图书分馆的推广，标准起草人结合实际情况，在广泛听取各图书馆管理和工作人员、业内专家意见后，经过综合分析、多次讨论研究和反复修改，起草编制完成《家庭图书分馆建设与服务规范》标准。主要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 标准制定启动工作

标准任务下达后，温岭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制定了《家庭图书分馆建设与服务规范》地方标准制订方案，并于2019年6月组建由周航辉、林国庆负责的标准起草小组。

1. 标准草案研制

2019年6月～8月，项目起草小组通过广泛阅读文献、内部研讨、实地调查等方式，初步拟定了标准框架，确定了家庭图书馆的建设和服务要求，并对内容进行了多次修改和调整。

1. 第一次征求意见

2019年8月13日，标准起草小组完成了征求意见稿后，在台州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了为期19天的征求意见，并下发给了相关单位。

1. 标准修改与研讨

2019年9月至11月，起草小组依据第一次征求意见中反馈的标准内容不够细致、标准化元素不明显的问题后，继续对标准内容进行了深入的修改与内部研讨工作，形成了相应的征求意见稿（第二次）。

1.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确定的依据

**1、标准编制的原则**

制订《家庭图书分馆建设与服务规范》地方标准以科学、客观、合理、适用为原则，本标准提出的家庭图书分馆建设与服务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建设要求、服务内容和效能、服务管理、服务监督与持续改进等要求主要依据现行相关国家、浙江省法规文件，并考虑台州市各图书馆建设的实际情况而定。

1. **主要参考文献**
2. DB33/T　2180—2019　《公共图书馆中心馆-总分馆建设服务规范》
3.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第五版）

[3]　WH/T　73-2016　《社区图书馆服务规范》

[4]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文公共发〔2016〕38号)

[5]　《关于深入推进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十百千万”工程的通知》（台市委办发电〔2017〕91号）

1.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及说明**
2. 基本要求：规定了机构、人员、制度、管理等方面要求。其中4.1条主要参考了WH/T　73-2016　《社区图书馆服务规范》中相关原则和方法，第4.5条中主要参考了DB33/T　2180—2019《公共图书馆中心馆-总分馆建设服务规范》相关内容。
3. 建设要求：规定了场地建设和文献建设的要求。
4. 服务内容和效能：规定了服务内容、服务能力、服务效率的具体要求和内容。
5. 服务管理：规定了服务标识、服务告示、准入和退出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和内容。其中第7.6条安全管理主要参考了WH/T　73-2016《社区图书馆服务规范》中相关要求。
6. 服务监督与持续改进：规定了读者意见处理、需求反馈与改进的具体要求和内容。
7. 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本标准的制定与发布，对台州市范围内家庭图书分馆的建设和服务提供了统一的规范标准，扩大了图书资源的有效下沉、资源高效运用，有效提高台州市公共图书馆的图书借阅量和图书流通率，并为全省图书分馆建设提供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台州经验”和“台州标准”。

1. 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本标准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

本标准为台州市推荐性地方标准，无强制性条款。

1.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该标准制订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1.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该标准制订实施后，无需废止其它标准。

1. 标准实施的理由

目前尚无与该标准相类似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本标准属该领域首次制定，执行本标准对台州市范围内开展商事主体延续转型具有可行性和重要意义。

1. 贯彻地方标准的建议

健全家庭图书分馆管理机制，规范各类型分馆的建设与服务，提升各分馆建设和服务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建设。

推进本标准在社会上的宣传贯彻，利用标准引领分馆建设和服务规范化，推动我市公共文化服务建设蓬勃开展。

1. 其它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予以说明的问题。

台州市地方标准

《家庭图书分馆建设与服务规范》

标准起草小组

2019年11月